

附件 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环境监测工作经费

预算单位：(公章)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

填报人姓名：黄荔

联系电话：0762-5677991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3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评价年度为 2021 年度，资金额度 43 万元，该项目主要用于监测及日常工作费用，对区域内地表水、饮用水源、大气、噪声等环境要素的质量状况进行监测、分析，收集、储存和整理环境监测数据资料，以及其他各项环境监测工作，如应急监测、投诉、环境调查方面的监测任务。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，实验室仪器定期计量、维护、第三方检测检定各项环境监测工作等。项目实施后，有效提高能力建设、监测效果和自动化程度，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，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、可靠性，发挥环境监测职能作用，进一步保护了辖区内环境，加强我县环境监测的质控工作，促进我县环境监测工作的开展，为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数据支撑，促进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本次自评分数为 100 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资金到位为 43 万元，资金支付为 43 万元。

2.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按照绩效目标情况，如期高质完成环境监测工作。

3.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按照资金用途 ,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,达到相关绩效标准。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。